

渝教职成〔2011〕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 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北部新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设置申报书
2. 新增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内专业汇总表
3. 新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中职学校 专业设置实施细则 印发通知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城乡建委，市商委，市供销社总社，市交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1 年 1 月 6 日印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应遵循中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规律，处理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自身的办学条件，注重发挥专业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办出专业特色，培育专业品牌。鼓励学校设置符合国家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重庆市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适应需求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适应重庆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应行业、企业对生产、

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二）适度超前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根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充分考虑人才培养的周期性，在时间上适度超前。

（三）突出效益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有利于提高中等职业教育资源的利用率和整体效益，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布局，避免盲目设置专业和重复建设。

（四）层次衔接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中等职业教育的培养规格，注重与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基本依据。所设置专业分为《目录》内专业和《目录》外专业两大类。

第二章 设置管理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在学校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人才需求和自身条件，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可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对学校新专业设置情况进行论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就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对已开设专业进行调整。

第七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行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规划和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对辖区内学校的专业设置进行指导和审核。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指导工作。

第八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人才的需求，制定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组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监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工作，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进行备案审批。

第三章 设置条件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设置专业应当适应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符合学校主管部门关于学校的发展规划。

（二）设置专业必须对本专业所对应职业岗位的人才需求进行充分调研，有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和相关行业、企业和教育专家的论证意见。

（三）所设专业有规范的专业或专业（技能）方向名称、修业年限、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生就业岗位等，并就对应职业岗位人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进行分析，作为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的基本依据。

（四）所设专业必须有完备的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及配套教材；有相关图书资料和数字化教学资源。

（五）所设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名，实践性教学环节指导教师 3 名，并外聘部分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外聘兼职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六）所设专业必须具有开办和保障后续运行的经常性经费，并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实训）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七）所设专业应有与之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的需要。

现已开设的专业，未达到上述专业设置条件的，应对照上述专业设置条件进行建设和完善，尽快达到要求。

第十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四章 设置程序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形成相关领域人才需求调研报告，进

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制定专业教学计划，落实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配置实习、实训设施设备等；填写《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新专业申报书》（以下简称《专业设置申报书》，见附件 1），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行业部门主管的中等职业学校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专业设置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专业人才的需求情况和专业布局规划，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学校的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实地考察，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签署意见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签署意见报送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对开设医学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查其办学资质。

每年 1 月 31 日前，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当年《新增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内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2）、《新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3）和学校设置新专业的备案材料汇总上报市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学校专业设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新设置专业进行备案。凡经审核和实地抽查未达到专业设置基本条件的，一律取

消学校设置新专业备案资格；如经举报发现弄虚作假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

新增《目录》外专业，每年3月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教育部备案后进行试办；已停止招生的专业如恢复招生，需重新按程序向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备案。

第十四条 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专业，将定期向社会公布，未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公布的专业不得招生。

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统计和招生宣传应使用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公布的专业名称，不得随意修改。

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所需备案材料：

（一）《专业设置申报书》。学校按规定内容填报《专业设置申报书》，经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

（二）专业论证报告。包含相关领域人才需求情况、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描述、专业知识和能力结构分析、主干课程及教学大纲、配套教材、专业教师配备情况、专业教学设施情况、专业设备配置情况、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相关行业企业专家论证意见等。

（三）专业教学计划。包含专业或专业（技能）方向名称、招生对象、修业年限、培养目标、人才规格、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等。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十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行业部门等对学校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教学质量及学生就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设置《目录》内专业在有首届毕业生后进行水平评估，对设置《目录》外专业在试办 3 年后进行专业设置合格评估。经评估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学校主管部门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经一年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停止该专业招生，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重庆市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重庆市中等职业学校新专业设置申报书

学校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专业类别		专业名称（全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专业招生面向		本校已设 相近专业	
开始招生时间 及招生数		计划发展规模	
专业（技能）方向 （另附专业教学计划）			
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 理由及人才需要预测 情况（可另附调查论 证材料）			
专业筹建情况			
教师基本情况（需另 附本校承担该专业技 术基础课、专业课教 师姓名、职称、年龄、 承担何种教学工作的 详细材料）			

其他办学条件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专业开办经费、教学实验、实训开出率、实习基地以及学生宿舍、教室、图书资料等，可另附佐证材料）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新增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内专业汇总表

填表单位: _____ (各区县教委填写)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非重点）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全称）	专业（技能）方向	新增或调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新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汇总表

填表单位: _____ (各区县教委填写)

序号	学校名称	重点（非重点）	专业类	专业名称（全称）	专业（技能）方向	备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